

104 學年度清華學院第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鄭又綾

時間：105 年 03 月 29 日〈星期二〉上午 9 點

地點：教育館 2 樓 225 室

主席：莊慧玲執行副院長

出席：(應出席人數17 位)

林文源主任、陳承德助理教授、林琨瀚助理教授、黃明瀚主任(洪國萱教官代理出席)、許有真副教授、徐桂平老師、劉承慧主任、陳素燕執行長、李紫原班主任、戴明鳳教授、林世昌教授、沈宗瑞教授、林珊如教授、翁瑋辰同學。

請假：林怡君老師、張議中同學。

壹、 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 各單位課務事項報告(略)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1.

一、 提案單位：清華學院學士班

二、 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細則」草案，丁組(創新領導)之修業細則，提請 核定。

三、 說明：

(1) 104 學年度下學期 2 月召開之第一次課委會已討論學士班各組修業細則，甲、乙、丙與體育績優大致無更動，丁組細則須決議是否以本次內容為主。本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。

(2) 旨揭修業細則，包含清華學院學士班五組專長：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創新設計、創新領導。

四、 決議：撤回。

五、 討論：

沈宗瑞教授

可能要再思考一下內容。第四點中的「自由參與」似乎多餘了，前面一、二點已提過可參加立德計畫或住宿書院，不需再提到一次。

林文源主任

第四點我們討論很久，學生可能的狀況很多。負面來舉例，參加住宿書院的學生，參加後

發現志趣不合，需要轉換跑道，在此提供給學生一個彈性方案。正面來說，因循「創新領導」的精神，我們期望學生不是「被領導」，不是只走在我們鋪好的路上。因此產生第四點的想法，希望學生提出自己的計劃並執行，在執行的過程中，可廣納立德計劃、住宿書院等等的資源。

沈宗瑞教授

還是要改。第四點來說，有些學生這個工作不行、那個工作也不行，換來換去，這類情況能不能讓他換？這要慎重考慮。

翁瑋辰同學

就利益上來說，第三點的學程有 15 學分，實務上大部分學生應該會選擇第三點。不只學分數較高，也不用花費心思從事其他複雜的活動。如果想教學生一些深入的東西，第三點可以拿掉，或是將其融入到一、二、四點中。

陳素燕執行長

補充一點，校方於上次開會時提到，或許可成立類似委員會的組織來輔導、諮詢，並每年追蹤。不管是透過立德計劃、住宿書院或是修課。以這種個人 adviser 的型式，檢視他的計劃有沒有需要更多協助的地方，比如說轉換跑道等等。

沈宗瑞教授

另外，第四點寫「校方」不甚妥當，本細則是由委員會來決定，不是校方。

李紫原班主任

我想，本案預計在 106 年執行，距現在還有一段時間，也許此案撤回學士班課程委員會，再仔細討論。本創新創業學程為林博文老師提出，基於尊重，會先帶回去知會林老師。

莊慧玲執行副院長

本案沒有時間的急迫性，請學士班回去在課程委員會做更仔細的討論。第一案撤回，參考委員意見修正。

提案2.

一、 提案單位：清華學院學士班

二、 案由：工工系外聘之施昌甫老師開設之「產品設計表現技法」改於學士班開課，提請核定。

三、 說明：

(1) 此門課原為創新設計學分學程課程，因原本目的即是為創新設計組學生設計的基礎課程，因此申請改於學士班開課，此案已由 105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學士班課委會通過。

(2) 教師資料、開課大綱等如附件 1之會附件 2。

四、 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開課時註明創新設計學分學程之優先選課權。

五、 討論：

沈宗瑞教授

這類課程想修的同學相對較多，所以會有擠壓的現象，若原本創新設計的學生選不上或被排擠掉該如何處理？

李紫原班主任

可以與課務組溝通，看是否這類課程能優先讓創新設計學程的學生修習

提案3.

一、 提案單位：清華學院學士班

二、 案由：藝術中心林甫珊老師開設之「藝術創作專題」105 學年度改於學士班開課，提請 核定。

三、 說明：

(1) 「藝術創作專題」主要乃為學士班美術資優生所開之課程，104 學年度已列為美資生必修課程，因此建議改於學士班開課。此案已由 105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學士班課委會通過。

(2) 開課大綱等如附件 1之會附件 3。

四、 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4.

一、 提案單位：學習科學研究所

二、 案由：學習科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修訂案，提請 核定。

三、 說明：

(1) 本所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本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（不含論文 4 學分），分為必修 11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。其中必修科目修訂如下表。

必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
11 學分	學習科學理論(3 學分) 研究方法(3 學分) 質性研究(3 學分)與初等統計與實驗設計(3 學分) <u>為 2 選 1</u> 書報討論(一)(1 學分) 書報討論(二)(1 學分)

(2) 畢業學分結構表需於 4 月 29 日（周五）前送回註冊組，並檢附所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四、 **決議：** 通過，並請修改課程名稱與課程呈現方式。

五、 **討論：**

林珊如教授

學科所之必修科目為二選一，「質性研究『與』初等統計與實驗設計」應改為「或」為宜。另外，「研究方法」跟「質性研究與初等統計與實驗設計」，可再思考如何使課程名稱有初階和進階之區隔。

莊慧玲執行副院長

請學科所在準備課綱的時候，可以把初階跟進階更清楚地界定出來。文字部分也做調整，本案即按林委員建議，改為「質性研究『或』初等統計與實驗設計」。或是將二選一之課程另設一欄位，呈現較為清楚。

林世昌教授

相對於「質性研究」，另一門可改稱為「量化研究」，內容可包含統計或實驗設計等等，或許較為合宜。

陳承德助理教授

課程名稱可以再行調整，亦會配合「研究方法」中的課程來安排「量化研究」課程的內容，盡量使課程有層次上的差異。

莊慧玲執行副院長

原則上同意本案通過，並請學科所調整課程呈現方式，而「初等統計與實驗設計」的課程名稱，亦請學科所再討論，或許可採委員建議之「量化研究」。

戴明鳳教授

建議可更改排列順序，將「書報討論」移至最頂，其下依序為「學習與科學理論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。二選一的兩門課可獨立成列，並註明「以下兩門課程二選一」，或可將其移到最末。

六、 **後紀：**學科所於 105 年 4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「初等統計與實驗設計」依照委員建議，將課程名稱修改為「教育與心理統計（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Statistics）」。並將課程呈現方式修改如下：

必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
11 學分	學習科學理論(3 學分) 研究方法(3 學分) 書報討論(一)(1 學分) 書報討論(二)(1 學分) 質性研究(3 學分)或教育與心理統計(3 學分) <u>為 2 選 1</u>

提案5.

一、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二、案由：通識中心核心向度三「藝術與美感」名稱更改為「藝術與文學」案。

三、說明：

(1) 因應向度六文化經典將於 105 學年轉化進入其他向度，並且原第六向度課程將以轉化入第三向度為主，擬將第三向度原名稱「藝術與美感」更名為「藝術與文學」，以求向度名稱更切合課程規劃內容。

(2) 此更名案經歷 104 年 12 月 5 日向度三工作坊以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向度工作坊總結會議討論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共識決議更名為「藝術與文學」，會議記錄可見於附件 2。

四、決議：通過

五、討論：

提案6.

一、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二、案由：王俊秀老師開設之向度二核心通識「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」課程，申請非同步遠距教學。

三、說明：

(1) 「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」課程有錄製 MOOCS，其上課方式為 6 次面授(12 小時)，12 次線上教學(24 個小時)，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3。

(2) 教育部規定遠距課程每學期需通過三級課委會會議並報部核備，此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7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詳如附件 4。

四、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教務處向教育部反映，曾經開過的課程，是否可以不需要再經三級三審的程序？

五、 討論：

沈宗瑞教授

可以建議教育部過去已開設之課程能否不經三級三審？基本上，每兩年討論一次就夠了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 (11:10)